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 年第 38 期

总第 795 期

2024/1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1
国枫业绩 国枫助力苏州天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1
Grandway assisted Suzhou Tianmai successful listing on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1
国枫荣誉 国枫四度蝉联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 榜单	3
Grandway has been ranked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 Yangtze River Delta Firms"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3
国枫动态 行稳致远 破浪前行——中国企业出海挑战与应对策略线下沙龙成功举办	4
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英文专业文章被《东亚法学研究》期刊收录	9
English professional article of Lawyer Zhang Yu, a partner of Grandway, has been included in <i>Journal of East Asian Law Studies</i>	9
国枫动态 国枫受邀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和启用活动11	11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for the Service Industry, as well as the centralized signing and launch event for major projects.....	11
法制动态 LEGAL NEWS.....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	13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6 -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Asset-light and High R&D Investment (Trial)</i>	1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7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 年 10 月刊) 》	17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2024-10)	17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21-1027) 》	18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021-1027).....	18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 年 10 月刊) 》	19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October 2024 Issue).....	19
国枫观察 首个国家级医药行业合规指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解读（上）	20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Exposure Draft) " (Part 1).....	20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7
《摄影集锦》	27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苏州天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assisted Suzhou Tianmai successful listing on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4年10月24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脉”，股票代码：301626）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苏州天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7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97.16万元，发行价格为21.23元/股。



苏州天脉是一家致力于为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导热散热产品和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先后开发了导热界面材料、石墨膜、超薄热管、超薄均温板等导热散热产品，快速响应了下游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在导热散热领域已具备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涵盖三星、OPPO、vivo、华为、荣耀、联想、华硕、宁德时代、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极米、松下、京瓷^Q、罗技等众多知名品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苏州天脉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陈志坚**律师、**张凡**律师。

感谢苏州天脉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诚挚祝贺苏州天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曹一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矿业开发



陈志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张凡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四度蝉联“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

Grandway has been ranked "ALB China Regional Ranking: Yangtze River Delta Firms"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2024年10月25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雄厚的区域实力、亮眼的市场业绩及优秀的客户口碑，连续四年蝉联长三角地区非本地律所榜单。

今年是国枫建所30周年。三十年来，国枫始终坚持一体化、精品化和协同化的区域发展战略。总部位于北京，以上海、杭州、南京和苏州办公室为核心辐射长三角地区。凭借自身突出的专业特色、优秀的市场声誉以及对相关领域优秀人才、团队的吸纳，国枫长三角地区的法律业务在各行业领域均展现出了不俗的实力及品牌影响力，多次赢得行业嘉许。



四度蝉联榜单，彰显了国枫在长三角区域市场的专业实力。未来，国枫将继续强化长三角地区区域实力，充分利用本地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凭借全国总分所的整体资源与综合实力，精益求精地为长三角地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回馈客户的信赖。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行稳致远 破浪前行——中国企业出海挑战与应对策略线下沙龙成功举办

Steady and far-reaching, breaking through waves and moving forward - offline salon 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successfully held

2024年10月24日，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分贝通、彦德国际、零顺财税在国枫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中国企业出海主题线下沙龙活动。本次活动以“行稳致远 破浪前行”为主题，吸引了众多企业财务高管及行业精英共聚一堂，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国际市场动态与趋势，分享跨境出海的成功经验，赋能新质生产力企业高质量合规出海。





朱黎庭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作开场致辞。朱黎庭律师首先对各位嘉宾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指出，中国企业出海，不仅是寻求新的增长点，更是参与全球竞争、提升国际影响力的重要途径。然而，出海之路并非坦途，企业需要在法律、税务、资金等多个方面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出海挑战。



梁振东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梁振东律师以“中国企业出海全球的法

律风险与应对策略”为题作主题分享，深入剖析了中国企业出海的现状、挑战、路径及模式，并着重讲解了全球跨境投资合规要点。梁振东律师指出，中国企业出海虽面临人才短缺、合规和法律风险及文化融合等多种挑战，但仍呈蓬勃发展之势。针对不同海外市场特点，企业应灵活选择海外并购、投资自建和供应商合作等出海路径，并注意各国投资趋势及风险点，如印度的投资限制、东南亚的外汇管制、欧美的外资审查等。



黄祥发先生

分贝通副总裁黄祥发先生以“出海企业一体化资金管理的思路与实践”为题进行了主题分享。黄祥发先生指出，中国企业出海面临着资金“重布局”的趋势，以及支出管理方面的多重挑战。随后他通过实际案例，介绍了分贝通作为一体化企业支出管理平台的功能与优势，展示了分贝通如何助力出海企业实现资金管理的优化与升级，强调了一体化资金管理对于出海企业的重要性。



马丽女士

彦德国际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马丽女士围绕“中资企业出海合规与国际化经营的机遇与挑战”进行了主题分享。马丽女士指出，中国企业出海正由传统“老三样”向“新三样”转变，投资目的地也从发达国家扩展到东南亚、中东、拉美等新兴国家。她还详细介绍了东南亚各国的投资概况、税收优惠政策，并强调了搭建合理的股权投资架构对于中资企业出海的重要性，包括选择合适的国家/地区以优化税务成本、降低应诉风险等。



李存娟女士

安永大中华区税务总监李存娟女士带来了“中国企业出海的税务考量和优化思路”的主题分享。她指出，中国企业在全球化布局中需审慎制定国际化战略，充分考虑融资规划、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等多方面因素，并详细讲解了企业在进入新市场、经营阶段及市场退出等各个阶段的税务筹划和合规管理要点，如海外利润布局、资金提供方式、税务风险管理等。她还特别强调了搭建红筹架构对于企业出海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设立投资控股公司来优化税务结构的策略。



合影

本次沙龙的成功举办，不仅为企业出海提供了有益的实战信息和策略，也展示了中国企业面对全球化挑战时的决心和勇气。国枫将继续秉持专业、严谨的态度，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支持与保障。未来，我们期待与更多企业携手共进，共赴海外市场的广阔蓝海，行稳致远，破浪前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英文专业文章被《东亚法学研究》期刊收录

English professional article of Lawyer Zhang Yu, a partner of Grandway, has been included i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aw Studies*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宇律师撰写的英文专业文章《外商在泰国取得土地的法律制度：主要发展、实践困境及救济途径》作为封面文章发表于《东亚法学研究》期刊。文章详细分析了目前外商投资者在泰国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法律途径以及面临的法律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并提出了专业建议。



东亚法学研究
第1卷第1号(2024.6): 89-108
一心出版社

Journal of East Asian Law Studies
Vol. 1, No. 1 (June 2024): 89-108
<https://doi.org/10.59825/jeals.2024.1.1.89>

The Legal System for Foreign Investors to Obtain Land in Thailand: Main Developments, Practical Dilemma and Relief Approach

Hsieh Ming-Hsun (Krikk University, Thailand) *
Zhang Yu (Krikk University, Thailand; Beijing Grandway Law Firm, China)**

Catalogue

- I. Introduction
- II. The Main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Foreign Investors to Obtain Land in Thailand
- III. Legal Paths for Foreign Investors to Obtain Land Title in Thailand
- IV. Practical Dilemmas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Foreign Investors to Obtain Land in Thailand
- V. The Possible Paths to Solve the Difficulties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Obtaining Thai Land
- VI. Conclusion and outlook

Abstract: The legal system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land in Thailand has experienced a process from strict restriction to gradual relaxation. At present, the legal path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to obtain land ownership in Thailand include BOI licensing path, IEAT licensing path, EEC investment promotion, meeting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Land Law, legal inheritance, and setting up joint ventures. It seems to be easy to obtain, but in fact it faces multiple difficulties, such as complicated access, limited ownership, and multi-risk interaction. Not only face the risk of legal and policy changes, but also include the risk of improper behavior such as bribery and the risk of equity holding or land holding.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difficulties, foreign investors should accurately locate the purpose of investment, reasonably establish legal supervision and relief mechanisms, actively take risk prevention measures, improve the political sensitivity of investment decisions, scientific assessment and rational use of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instruments, diversify investment portfolios, reduce market risks, and ensure investment safety.

Keywords: Foreign investment; Land in Thailand; Land ownership in Thailand; Legal systems

张宇律师在二十余年的执业生涯中一直深耕于争议解决（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一带一路”东南亚（泰国）投资等多项专业领域，尤其对东南亚投资环境等问题有着深入研究。

张宇律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涉外律师专家人才库成员，曾获四川省优秀青年律师和成都市优秀律师称号，现任四川省外事专委会委员、成都市律师代表、成都市律师执业面试考官、成都市律师调解员、成都市律协自贸区专委会副

秘书长、成都市律协“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外国法查明员、SCLA-GIDI 国际认证专业国际调解员，亦同时担任成都、南京、厦门、绵阳、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郫都区及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受邀参加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和启用活动

Grandway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ference for the Service Industry, as well as the centralized signing and launch event for major projects.

2024年10月28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受邀出席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和启用活动，国枫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及合伙人王岩律师、钟晓敏律师代表国枫出席会议。



此次活动由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办，苏州市委常委、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沈觅出席活动并讲话，苏州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朱江、刘华、沈磊参加活动。



右三为朱黎庭律师

活动现场介绍了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投资环境并发布了一批招商载体，紧接着进行了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及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重大项目集中启用仪式，随后为一批服务业领军企业进行了集中授牌。国枫执行合伙人朱黎庭律师代表国枫参加了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现场交流环节，朱黎庭律师表示，苏州工业园区引凤筑巢，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设施、高效的行政服务及优质的营商环境为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今年正值国枫律师事务所成立 30 周年，经过 30 年的稳健发展，国枫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为数百家优质企业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其中亦包括江苏省的数家优质企业。

国枫于今年 8 月设立了苏州办公室，金鸡湖畔，人文荟萃，国枫苏州办公室将依托苏州打造“智造之城”的产业布局方向，在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支持下，互利合作、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长三角法律服务网络，为园区企业上市及资本运作保驾护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view Rules for Issuance and Listing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No. 6 -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Asset-light and High R&D Investment (Trial)*

10月11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试行）》。《指引》共12条，主要内容如下：（1）明确适用范围。“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为适用《18号意见》第五条的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科创板企业。（2）细化认定标准。在《18号意见》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的具体认定标准。（3）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明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并核查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相关事项，并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4）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新增披露公司符合“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相关要求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并强化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研发内容、研发风险等相关的信息披露。（5）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及前募鉴证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研发项目推进的情况。加强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30%比例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监管。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细信息参考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 指引第 6 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 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依照《18 号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适用本指引。

前款所称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是指同时具有轻资产特点和高研发投入特点。

第三条 公司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通过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实物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不高于 20%的，可以认定为具有轻资产特点。

第四条 公司同时符合下列指标的，可以认定为具有高研发投入特点：

(一)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15%或者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3亿元；

(二)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第五条 公司不符合本指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但是本次募投项目属于符合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方向，用于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可以在充分论证后适用《18号意见》第五条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并核查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一) 轻资产特点认定中所涉及相关资产科目的具体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科目归集、核算是否合理准确。

(二) 公司研发投入计算口径是否合理；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准确；研发投入相关数据来源是否可验证；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 公司是否符合本指引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

(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测算依据及融资必要性，以及研发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内容：

(一) 轻资产特点认定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具体构成、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

（二）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及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三）公司是否符合本指引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超过30%的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投向构成及测算依据、研发成果预计转化情况、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以及研发内容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第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后，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下列内容：

（一）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限制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入进度、结余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情况。

（二）前次超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比例限制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第九条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30%比例的部分，后续拟变更用途的，应当继续符合《18号意见》第五条关于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前次再融资违反本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相关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应当在本次再融资时调减对应规模的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4年10月刊)》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2024-10)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4年10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21-1027)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021-1027)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1 Oct - 27 Oct 2024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结果
- 国家化妆品抽样检验
- 老年听力健康核心信息
- 非新生儿破伤风诊疗
- 创新药受理靠前服务
-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 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制
- 抗体偶联药物临床药理学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 药物浓度-QTc 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 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
- 氟[18F]化钠注射液仿制药药学研究技术要求
- 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范围和程序

10/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3/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强生 PARP 复方片剂获批上市
- 恒瑞医药启动双激动剂“头对头”司美格鲁肽研究
- 赛诺菲纳米单抗 1 类新药首次在华申报临床
- 艾尔普再生医学细胞创新药于 FDA 获批临床 IND
- 荣昌生物泰它西普、第一三共盐酸吡替尼胶囊等新药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生物材料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和医学影像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座谈会召开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1021-1027) 》全文：



往期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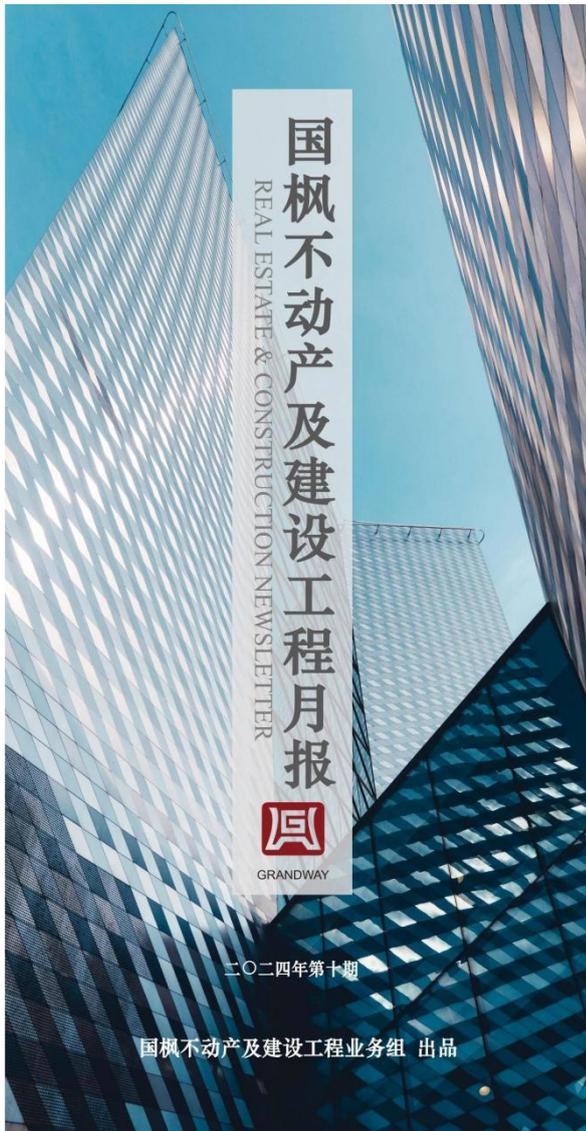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4年10月刊)》

Grandway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Newsletter (October 2024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FIRM www.grandwaylaw.com

目录

一、 行业要闻	1
1. 国家发改委：多措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提振资本市场	1
2. 央行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时间明确	1
3. 国务院新闻办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	2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召开全国保交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2
5. 央行报告：前三季度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1.54万亿元	3
6. 财政部：前三季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287亿元，同比下降24.6%；前三季度房产税收入3118亿元，同比增长19.9%	4
7. 史上最强！房贷利率“2”时代来了，房贷利率进入宽松期	4
8. 9月房价继续明显，10月多地成止跌回稳	5
9. 国办发发声！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购房支持	6
10. 赵晖境外债务重组已获77.88%债权人支持，下一步将进入法庭流程	6
11. 方圆地产：控股子公司群益公司涉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法院重新立案受理后尚未开庭审理	7
12. 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1月22日	8
13. 新华保险接盘成都万达广场	8
14. 中国长城资产首次通过共益债形式盘活问题房地产项目	9
15. 金茂以底价40.13亿元竞得北京丰台区西铁营地块，招商蛇口以底价9.92亿元摘得北京通州区梨园镇地块	9
16. 河南“白名单”项目706个，获得银行授信1101.66亿元	10
17. 天津取消住房限制性措施	10
18. 天津滨海新区购房落户政策：鼓励促进京津冀发展的准市民在“滨城”落户	11
19. 天津公积金政策调整：放宽在北京、河北购房提取	11
20. 内蒙古印发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	12
21. 12宗土地集中亮相，成都凤凰未来新城价值爆发	13
二、 法律法规速递	14
1.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印发	14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告	14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海岸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标准》的公告	14
4.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2023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和《2023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14
5. 西安：关于优化我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15
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房地产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7. 《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16
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三、 典型案例	17
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上海某某建设公司诉某某医疗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3-07-2-115-001）	17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4年10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首个国家级医药行业合规指引——《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解读（上）

Interpretation of the First National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harmaceutical Enterprises to Prevent Commercial Bribery Risks (Exposure Draft)" (Part 1)

2024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本文顺应医药行业强监管背景与趋势，上篇主要围绕《指引》的亮点与创新点，以及业务场景中的招待与学术交流活动提供解读，以期为医药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借鉴。

作者：刘华英、成隽捷

2024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以下简称“起草说明”）。《指引》共计四章四十九条，分别为总则、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防范、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处置。

本文顺应医药行业强监管背景与趋势，针对《指引》合规亮点与要点进行解读，以期为医药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借鉴。《指引》本身是为从事医药产品研发、生产、流通等活动的医药企业及相关第三方提供参考，在效力上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其中的规范要求与风险事项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业执法的观点与侧重点，对《指引》的有效理解与运用将显著降低企业的违法风险。

一、《指引》的亮点与创新点

（一）适用范围广，明确各类主体定位与职责

《指引》第四条对“医药产品”的定义覆盖药品和医疗器械，并明确其适用范围包括医药企业及其相关第三方。其中，医药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医药产品生产企业、医药产品商业流通企业、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指定的境内企业法人、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企业法人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委托研究机构、医药产品委托生产组织、医药产品推广服务商、相关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经销商、供应商、配送商、中间人、代理人等。相较于2021年由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CPIA）正式公布的《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适用的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行业反商业贿赂的拼图得到完善。同时，《指引》第五条对于涉及的各类主体的定位与职责进行明确，进一步推动行业治理分工，形成合力。

（二）覆盖业务场景全，针对规范要求与风险科学分级，可操作性强

今年以来，响应医药行业反腐强监管趋势，湖北、陕西、福建、重庆、河北等地分别发布地方医药行业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参见表1），指引内容基本均围绕咨询费、讲课费、推广费、学术会议、科研活动、业务招待、捐赠资助、“带金销售”等行业风险高发场景。而在本次《指引》第三章“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识别与防范”中，重点风险场景覆盖了九大业务场景，除上述常见风险外，还进一步结合经营特点和行为模式，针对外包服务、医疗设备无偿投放、零售终端销售等活动风险防范提供参考。《指引》作为目前规制内容范围最为全面的指引文件，充分结合医药领域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架构等实际情况，详细列举了医药企业在常见的具体业务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商业贿赂风险。

文件	地区	日期	指引场景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行政指引	河北	2024年7月15日	咨询费、讲课费、推广费、学术会议、带金销售、违规套取资金、捐赠资助、娱乐招待
重庆市医药领域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	重庆	2024年7月10日	销售推广、支付佣金、学术科研活动、礼品招待、赞助捐赠、场地租借等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医药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	福建	2024年6月21日	咨询、讲课、推广费、学术会议、科研协作、捐赠资助、违规购买药品耗材用量信息、娱乐招待、欺诈骗保、购销环节回扣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防范商业贿赂合规指引	山西	2024年6月18日	咨询、讲课、推广费、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带金销售”、捐赠资助、虚构套取资金、娱乐招待
湖北省医药企业反商业贿赂行为合规管理指引	湖北	2024年4月16日	费用报销、支付佣金、学术会议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全国	2024年10月11日	学术拜访交流，业务接待，咨询服务，外包服务，折扣、折让与佣金，捐赠、赞助与资助，医疗设备无偿投放，临床研究，零售终端销售

(表1 地方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汇总表)

在充分全面识别医药企业商业贿赂风险的基础上，《指引》进一步提供了识别与防范的具体措施。在此前各地方的指引中，描述风险场景后，往往仅就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如刑事风险、行政风险等）。《重庆市医药领域反商业贿赂合规指引》中，进一步提示了企业风险管控过程中的重点关注因素。但整体而言，上述地方指引的可操作性均较为有限。此前广州市出台的《广州市政商交往若干场景行为指引及答疑（第一批）》中，针对商业贿赂高发场景以正负面清单的形式构建更明确的行为指南。而此次《指引》则更为全面，对于具体场景业务行为的规范要求，根据义务来源与强制力不同，划分为“应当、可以、建议、

倡导”四个等级；而对于应当识别和防范的风险，则根据违法程度，风险后果划分为将“禁止、避免、限制、关注”四个等级。在《起草说明》中，还分别就各个等级的内涵予以明确（参见表2）。医药企业在制定行为策略、开展风险管理过程中，可充分、准确地对活动开展评估，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对策，划分优先级，合理分配资源。

业务行为的规范要求		应予识别防范的风险	
应当	《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中明确规定的企业经营合规义务	禁止	《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及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医药领域商业贿赂典型案例中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可以	属于行业共识，符合卫健、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且不属于企业经营合规义务的	避免	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根据当前执法实践及行业共识认为可能为实施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创造帮助或便利条件的
建议	经过研究论证的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先进合规经验及典型做法	限制	不符合企业一般合规原则，且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导致商业贿赂的中、低风险经营行为
倡导	对于有利于引导企业建立并实施治理商业贿赂行为长效机制，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	关注	

(表2 规范要求与风险防范分级表)

(三) 明确合规激励机制与情形

《指引》第七条明确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医药企业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工作，对医药企业开展商业竞争进行事前指引，对医药企业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制度及执行进行指导监督。《指引》鼓励企业配合监管执法，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向市场监管部门主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实施情况。而《指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为医药企业配合调查从而获得从轻、减轻乃至不予行政处罚提供了参考依据。

从《指引》内容来看，第四章虽然在主动报告事项中包含了反贿赂管理建设相关实施证据，但却并未将企业反贿赂管理的实践情况明确作为从轻、减轻情形的参照依据。此时，企业为寻求较轻的处罚后果，仍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以有效的合规建设来证明企业没有贿赂的主观意图，区分员工个人与企业责任。总体而言，此次《指引》虽对企业建立反商业贿赂合规管理体系提出一定激励，但整体上仍侧重于事中或事后的报告，而从企业事前的反贿赂合规建设的角度，其激励效果仍不明确。

二、具体业务场景的风险管理要点解读

《指引》第三章列举了医药企业在常见的九大业务场景中可能面临的商业贿赂风险，并从规范要求与风险防范的角度共同为企业提供了行为指南。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就各业务场景一一展开，主要针对与过往行业监管或指引要求具有较大创新或不同的风险管理要点，结合笔者自身提供法律服务经验进行解读，供读者参考。

(一) 业务招待标准应当符合被接待人员需适用的管理规定

业务招待作为商业往来中最容易发生商业贿赂的场合，此次《指引》也再一次对接待的各项要求提出了明确规定，包括接待的范围、标准、费用、频次、对象及方式等。由于此前对于接待的管理要求及行业实践已经相对成熟，本文对相关内容不予赘述。需要注意的是，《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医药企业在商务活动中开展业务接待，应当制定制度明确接待的范围和标准等，接待标准应当符合被接待人员适用的各类管理规定。在以往的实践中，企业仅需要根据企业自身业务接待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标准并执行。而《指引》则进一步要求应同时符合被接待人员的管理规定。且通常而言，医疗卫生机构对于相关费用标准的管理规定相较民营企业更为严格。这无疑对于医药企业的招待标准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在制度制定环节，在确认各项范围和标准的过程中，应当结合行业、地区及各第三方的管理规定综合确定，且从风险防范的角度而言，标准应“就低不就高”。其次，在具体接待活动开展前，建议企业对拟接待对象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所适用的各类管理规定，并视情况调整接待标准。

(二) 学术交流应避免与销售推广挂钩

学术交流作为医疗企业开展学术研讨，提升医疗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重要手段和常见场景，也是此次《指引》关注的重点。《指引》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及第八节中，均涉及学术交流的风险场景。《指引》明确，开展学术交流的，应避免学术交流活动直接与企业的产品销售挂钩，保证学术活动的学术性而非市场性。

事实上，《指引》出台前，医药企业已逐渐意识到应避免在学术推广活动中直接体现企业商标或产品。分离学术行为与市场行为的规范要求本无可厚非，但对于企业而言仍遗留了一些风险规制难点。例如《指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禁止医药企业向医药代表和医疗器械推广人员分配销售任务。但倘若企业对于相关推广人员以一定周期的销售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该行为在《指引》的视角中是否存在被评价为“分配销售任务”的风险，这一点目前尚不明确。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看，对销售人员以销售业绩来进行考核，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与推广目的。所以，在此项风险尚不明确的情况下，笔者建议医药企业根据《指引》开展风险管理的过程中：首先，应避免在某次学术交流活动中直接布置具体销售任务；其次，对于销售人员业绩的绩效考核的反馈周期应适当放宽，避免某次激励行为与特定学术交流活动挂钩；最后，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可以考虑适当降低基于销售成果的绩效比例（根据企业实际与风险管理情况决定）以降低可能的风险后果。

作为《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解读的上篇，本文主要就《指引》的亮点与创新点，以及具体业务场景中的招待与学术交流活动提供解读。下篇将继续围绕咨询服务、第三方管理、医疗设备无偿投放等业务场景以及《指引》发布后医药企业的合规展望提供思考与分享。



刘华英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企业合规



成隽捷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刑事辩护、刑事合规、企业合规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万圣节

